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812號

聲 請 人 曾潔慧

相 對 人 林信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除相對人簽發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所記載之發票地為桃園市，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依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外，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1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2 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5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81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0年9月24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24日	TH0000000	
002	110年11月16日	21,000元	未記載	110年11月16日	TH0000000	

06 附註：

0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8 狀聲請。

09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